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高頌妍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關嘉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談文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

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可轉換為或可換取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需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並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在行使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文據所附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交換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及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

易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任何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頌妍博士

2025年6月3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8樓1814及1815室

加拿大主要營業地點：

Suite 304
1090 Don Mills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C 3R6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1日(星期六)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簽妥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高頌妍博士、關嘉怡女士及談文濤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為準。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斌先生及高頌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杰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文濤先生、孫燕華女士及關嘉怡女士。